

話說香江

「籠民」，居住籠屋的居民。

香港的貧

苦單身漢租

住於一些破舊樓宇的床位，房東為

保障其財物安全，把床位四周圍成

一個鐵籠，晚上人睡其中，在裏面

上鎖，可防止上下格床位住客乘機

偷竊，今之名稱就

叫做「籠屋」了。

在五六十年代這種

現象甚為普遍，但

名稱則不同，叫做「散仔館」（香港

俗話稱單身而無產業者為「散

仔」），好聽一點美其名為「男子公

寓」。

到七十年代，香港政府大量興建

公共樓宇和使獨居貧民入住安置

區，居住環境得到改善，籠屋問題

表面上解決。但一九七八年有社會

團體進行深入調查，竟發現仍有六

籠屋與籠民

千多人仍屈居於這種衛生條件極惡劣的地方，此等籠屋當時分佈於上環、灣仔、大角咀、油麻地、佐敦道、土瓜灣及觀塘等區，住客大多為四十至六十歲男子，更有八十歲高齡者，衛生環境之惡劣，實不宜人類居住。

調查指出，籠屋以油麻地區最惡劣，因該區品流複雜，三教九流人物相處不易，而一層約一千平方呎

的樓宇擺上一百個

或以上的床，一張

碌架床分上中下三

格，每格六呎長三

呎寬，上格和下格皆酷熱難抵，月

租為二十八元，中格較為空氣流

通，租金最貴，四十元一月。樓中

並無廚房及浴室設備，雖有水廁及

水喉提供，嚴禁煮食，不容設置電

風扇。最擠迫的籠屋是在觀塘區發

現，一層樓竟有二百個床位，簡直

是人間地獄。